

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2〕29号

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 单位和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完善管委会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组织机构

（一）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数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税务局，共22个。

（二）组织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主任由分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

成员由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税务局的分管领导担任。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数局）。

二、会议制度

（一）主要内容

1. 在市政府领导下，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2. 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

3. 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4. 听取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

5.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召集，参加人员为管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会议议题经会前沟通后再上会，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会议各项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管委会作用。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中产生或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彼此共享。督促各自作出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记录公布。畅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查询和调用渠道。

（二）案件联办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和管辖权限督促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违法犯罪）案件。对移送的投诉举报件依法进行处理。对其他部门请求的协助，及时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的结果。

（三）联合执法和联合检查机制。组织开展或参与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工作时，主办单位应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明确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方式、步骤和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等；会办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选派人员参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参与单位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

理。

（四）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实施联合奖惩，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五）联络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责任领导代表所在单位督促联动监管机制在本单位的落实，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事宜的衔接、跟踪、督办、报告和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定期汇编管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责任领导或联络员变动时，应在调整确定后 3 天内将人员联系方式报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附件：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理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和服务体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和服务效能，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指导、协调。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落实上级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协调处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依法查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和管理公共资源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联动执法工作制度，协调招标投标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工作；负责为交易当事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监督管理；对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核准招标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政策和有关规定清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指导和督促行业部门履行信用监管职责。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住房建设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受理和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住建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住建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五、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完善交通行业项目交易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交通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交通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

违法违规行爲，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六、市水利和湖泊局

指导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完善水利行业项目交易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七、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市农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完善农业行业项目交易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农田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农业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农田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农业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全市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招拍挂出让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招拍挂文件的备案；依法受理和处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九、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和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经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经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分局

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和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环境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环境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

政策咨询服务。

十一、市财政局

指导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实行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批准；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受理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知识产权交易信息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通共享；负责提供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国有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有知识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国有知识产权交易信息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通共享；负责提供国有知识产权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三、市商务局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依法受理和处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以及其他由商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和举报；负责本

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四、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五、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六、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物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七、市公安局

公安局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负责掌握和统计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案件情况，研究犯罪规律特点，组织实施预防对策。

十八、市司法局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开展公共

资源交易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十九、市税务局

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二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服务；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和规划起草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建立进入中心交易项目数据库，收集、存贮、分析和发布有关信息；负责记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审批、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同时核准项目招标事项；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涉及招标投标活动方面的投诉或举报；负责做好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负责为招标投标当事人提供本行业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实施监督。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职责分工，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履行行政监督执法职责，认真受理并处理好具体投诉。